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約21,000,000港元至約24,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90,000港元。該等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自本集團之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獲得之相對高利潤率項目之數量大幅減少；(ii)寶安及福田遊樂場以及香港「Ganawawa」店鋪之營運虧損增加；(iii)為籌備即將開幕之位於澳門圍繞國際IP品牌Nickelodeon之室內主題公園(公園總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呎)，行政開支增加；及(iv)來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本集團之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繼續穩定增長，部分抵銷上述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以下各項而編製：(i)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ii)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可予更改及有待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